

党员干部廉政十三讲

马银录 编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员干部廉政十三讲/马银录编著.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5604 - 3060 - 7

I. ①党… II. ①马… III. ①廉政建设—中国—公务员—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26760 号

党员干部廉政十三讲

作 者: 马银录 编著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邮 编: 710069

电 话: 029 - 88302734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装: 陕西向阳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2.25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64 千

书 号: ISBN 978 - 7 - 5604 - 3060 - 7

定 价: 42.00 元

编者的话

时常被邀到一些部门、单位为公务员、党员干部讲廉政课,课间、课后总有人要讲稿,总有人说“把讲稿编成书……”

听从大家的建议,我认认真真修改,把讲稿编成了书。

书稿编成后,先后请陕西省纪委副书记郭润芝、常委刘长楼、党风室主任魏建国,陕西省公务员局副局长刘景民、培训教育处处长王彦文,榆林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周树红,榆林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尉俊东,榆林市纪委正县级纪检监察员兼党风室主任马庆安,西安市纪委会常委李顺德,陕西省纪委党风室许玉敏、刘敏、葛玉梅、杨守志、姚春丽等领导和朋友审阅修改、校正……在此,对他们的全力支持、热情帮助、精心指导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编写过程中,我参阅了一些文献资料,吸收和借鉴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对原作者的辛勤劳动同样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诸位领导和广大公务员、党员干部批评指正。我的手机号码是:13572204938。

编者

2012年6月

13 党员干部廉政13讲

DANGYUANGANBULIANZHENG13JIANG

目 录

编者的话	(1)
------	-----

第一讲 廉政史话	(1)
----------	-----

“廉政”一词的由来	(2)
-----------	-----

历史上的廉政	(5)
--------	-----

统治阶级的廉政	(7)
---------	-----

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的廉政	(9)
--------------	-----

私有制度下的廉政	(11)
----------	------

第二讲 古人廉政思想	(15)
------------	------

周公廉政思想	(16)
--------	------

吕尚廉政思想	(17)
--------	------

管仲廉政思想	(18)
--------	------

孔子廉政思想	(18)
--------	------

老子廉政思想	(20)
--------	------

孟子廉政思想	(21)
--------	------

荀子廉政思想	(22)
--------	------

晏子廉政思想	(23)
--------	------

第三讲 伟人廉政思想	(25)
马克思恩格斯廉政思想	(26)
列宁廉政思想	(30)
毛泽东廉政思想	(34)
邓小平廉政思想	(39)
江泽民廉政思想	(44)
胡锦涛廉政思想	(46)
<hr/>	
第四讲 中国共产党廉政历程	(56)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57)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62)
在改革开放探索时期	(66)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期	(70)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	(71)
<hr/>	
第五讲 世代传颂的廉官	(75)
以不贪为宝的子罕	(76)
拒收甲鱼的公孙仪	(76)
自报家产的诸葛亮	(77)
悬鱼于庭的羊续	(78)
暮夜拒金的杨震	(79)
“一钱太守”刘宠	(80)
清正爱民的狄仁杰	(81)
痛打行贿的白居易	(83)
敢唱“黑脸”的包公	(83)
“五胆忠臣”范仲淹	(86)
“留得清白在人间”的于谦	(87)
清贫一生的于成龙	(89)
拒贿拾遗的林则徐	(91)

第六讲 遗臭万年的贪官 (92)

历史上最早的贪官羊舌鮒 (93)

吴国大贪官伯嚭 (94)

东汉大贪官梁冀 (95)

西晋大贪官石崇 (97)

唐代大贪官武三思 (98)

宋代大贪官蔡京 (100)

元代大贪官桑哥 (102)

明代大贪官严嵩 (103)

清代大贪官和珅 (103)

民国大贪官孔祥熙 (106)

新中国最早的大贪官刘青山、张子善 (109)

第七讲 腐败的根源 (113)

主体根源论 (114)

环境根源论 (116)

客体根源论 (126)

综合因素根源论 (127)

第八讲 腐败的因素 (129)

政治方面的因素 (130)

经济方面的因素 (133)

利益方面的因素 (134)

文化方面的因素 (137)

社会方面的因素 (140)

组织方面的因素 (142)

个人方面的因素 (147)

第九讲 腐败的危害	(153)
对政权的危害	(154)
对经济的危害	(163)
对社会的危害	(166)
对文化的危害	(168)
对个人的危害	(169)
对环境的危害	(172)
<hr/>	
第十讲 廉政的意义	(174)
廉政是维护党的性质和保证党的先进性的重要条件	(175)
廉政是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	(179)
廉政是集中力量把经济搞上去的重要保证	(181)
廉政是增强党员党性的重要思想基础	(182)
<hr/>	
第十一讲 廉政的要求	(185)
坚定的理想信念	(186)
高尚的道德情操	(193)
良好的职业道德	(196)
严明的纪律观念	(201)
高效的工作作风	(207)
<hr/>	
第十二讲 廉政的手段	(215)
实行教育战略	(216)
实行民主战略	(229)
实行监督战略	(237)
实行法律战略	(246)

第十三讲 廉政的关键	(252)
“一把手”率先垂范	(253)
“一班人”严于律己	(258)
一系列制度健全落实	(265)
<hr/>	
附录 廉政的规定	(280)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281)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286)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	(292)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307)
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	(324)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326)
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行为适用《中国 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解释	(332)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	(338)
<hr/>	
参考文献	(344)

第一讲 廉政史话



廉政作为一种特定的社会问题,并不是人类社会从来就存在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即出现阶级和国家政权之后才产生的,并且与此相伴随。

“廉政”一词的由来

“廉政”一词在我国古籍中甚少提及,但它所包含的社会内容,却有着悠久的历史,与有阶级和国家政权以来的漫长社会相伴随。

廉政,可以作多方面的解释,如廉洁的为政行为、廉洁的政府等,但这个概念的基本含义是确定的,一是指廉洁,一是指从政行为。因此,要考察廉政的历史,应当从考察廉洁入手。

我国古籍记载的“廉洁”一词,其基本含义是不贪污、不苟取,引申为为政清白、清廉。从现已查到的史料看,这个词最早见之距今 2000 多年前的战国时期的屈原赋《招魂》:“朕幼清以廉洁兮。”从廉洁这个词最初出现始,它所反映的就是有阶级和国家政权的的社会问题,也就是说,它是有阶级和政权的社会的产物。

人类最初生存的是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在这个社会中,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氏族公社成员(以部落为单位)无一例外的依靠集体的简单劳动来维持非常贫乏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生产的产品有限,无所谓剩余,产品归全体氏族成员所有,人们过着“共寒其寒,共饥其饥”的共同生产和共同消费的生活。氏族公社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按照亲族体系组织起来的,社会组织、经济组织和家庭组织合为一体。在其内部,“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就是说,无君主平民之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完全平等,不存在“伦常”“礼教”。这样的社会,没有自私自利,也没有尔虞我诈,你争我夺,是谓“大同”。如《礼记·礼运篇》所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很显然,在这种环境中,某个人或集团谋取更多的利益,或者侵占他人的劳动成果,是不现实的,廉洁是没有社会意义的。

原始社会也有“权力”,叫“公共权力”,是社会的主人,即全体氏族成员的“权力”,即大家对氏族的共同事物都有同等的权力,共同议事、共同决断,即所谓共议制或直接民主。很明显,在人人都享有同等的社会管理“权力”的社会

中,不存在某个人或集团通过占有社会管理权力而谋取特殊利益的基础和条件。后来,出现了“会议”制、选举制及其产物——部落议事会和部落首领,事实上开始出现了领导与被领导的权力、义务关系。但他们还都是执行公共意志,为全社会服务,无所谓特权,也还无所谓廉政。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民主制便超越出部落的范围而扩大,出现了按地域由几个部落组成的部落联盟,以及部落联盟议事会。其首领不再是“民共举”,而是由部落首领间接地代表氏族成员推举产生。于是,部落联盟首领就处于某种与众不同的“超群”地位,他与氏族成员的联系不再紧密了,他实际上是直接对各个部落首领负责,并出现了“个人”势力范围。这样,也就产生一种可能,部落联盟首领日益把联盟议事会的权力集中于以他为首的显贵家族手中,因此产生了特权。这个时期,原始民主制开始消失,无阶级社会开始向有阶级的社会过渡,氏族公社机构开始向国家政权机构转变。某个人或某部分人利用特殊权力谋取特殊利益的社会基础和条件开始生成,占有社会剩余产品或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的机会开始出现,官吏以至整个政权侵吞社会财富的现象开始出现,以克服这种现象为内涵的廉政问题随即出现。

人类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社会,因为存在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不可调和的矛盾,形成了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的专政,即奴隶主的国家政权。它虽然仍然打着“公共”权力机关的招牌,但本质已与原始民主制不同,是压迫、剥削、镇压奴隶阶级的暴力工具。这是极不合理的社会制度,是一个少部分人无偿占有大部分人劳动成果的社会。它的政权机关及其官吏是靠残酷压榨、剥削奴隶来维系的,他们不再是社会的“公仆”,而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主人”。广大民众处于经济、政治无权无地位,只能被迫接受这种现实。但他们也自然萌生了希冀廉吏和廉洁政府的意念,而且越来越强烈。

在我国的史料中,对于最早的阶级社会——夏、商、周的统治阶级及其当政者的贪婪、腐化、暴虐都有明确的记载。《尚书》说,夏王桀不用贤良,不忧恤于民,“乃大淫昏”。《史记·夏本纪》说“桀不务德而武伤百姓,百姓弗堪。”桀由于无道失掉民心而使夏亡,商王朝随之建立。商朝后期,统治阶级越来越腐败,沉醉于奢侈、享乐的生活之中。纣王帝辛广建离宫别馆,称“酒池”“肉林”,“为长夜之饮”,尽耗民力民财。其后的周王朝同样是花天酒地,挥霍无度。

在大量为政不廉现象产生的同时,在统治阶级内部也出现一种舆论和势力,即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和冲突,巩固本阶级的统治,要求官场清正,为政廉洁。

春秋时鲁国人季孙行文,历宣、成、襄三世为相,为政干练且清正,以老而告终。入殓之时,鲁君亲往看视,只见季孙氏家臣仅以其日常家用器具作为送葬之具,并无任何豪华奢侈之物。又如,齐国相晏婴面对颓败的政局,竭力主张节俭重民。他敢于向贪图享乐的齐王景公或直言进谏,或笑谈隐喻,使齐王时有收敛。他身居高位,但对悠闲富裕的生活不屑一顾,主张于民生息,薄敛轻赋。他生活朴素,力图靠自身的节俭影响并改变各国统治者奢靡的生活方式。

奴隶社会解体后,相继出现的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统治阶级——地主阶级、资本家阶级,同样是依靠剥削、压迫人民大众来维系自己的生存的,官吏贪污受贿、政治腐败依然是严重的社会问题。

所以,廉政作为一种特定的社会问题,并不是人类社会从来就存在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即出现阶级和国家政权之后才产生的,并与此相伴。在原始社会,无剥削压迫,无阶级划分,无国家政权,天下为公,无私利可言。因此,所谓不贪占、不受贿、不谋私的廉政是没有实际意义的。

进入有阶级的社会后,剩余产品的出现和不同人之间存在的物质利益的差别,是产生廉政问题的社会经济条件;国家政权的出现,特权的出现,由少数人决定国家和社会事务而又不能对这种权力实行有效监督和制约,是廉政问题产生和存在的直接依据。这大体上是形成廉政问题的基本要素。无论是奴隶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都具备这样一些要素,因此廉政问题是始终存在的。当然,在这些社会中,廉政问题是不可能、也没有办法解决的。

社会主义社会是消除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的社会,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社会,其国家政权及其工作人员是为人民服务的,是社会的“公仆”,与以往一切剥削阶级的社会和国家政权有本质区别。但是,由于它是从资本主义社会中脱胎出来的,还不可避免地带有旧社会的各种痕迹(我国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情况更复杂),加之其他多种原因,为政不廉现象依然存在,廉政仍然是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

历史上的廉政

在历史上,廉政所包含的内容是多方面的,比如:为政者廉于自身,即生活上“志行修洁”,衣食住行“自奉简约”“固守清俭”;为政者廉于本职,即居官不以权谋私,贪污受贿,贪赃枉法,从政廉于社会,即制定和推行革奢务俭、惠民务实的治国之策。一般来说,廉于本职带有普遍性的内容。简言之,廉政的基本内容是倡廉肃贪。

作为廉政的基本要素——廉洁,是清白的意思,在历史上一直是与贪污相对的概念。古人王逸解释廉洁为“不受曰廉,不污曰洁。”《孟子·离娄》中说:“可以取,可以无取,取伤廉。”《汉书·贡禹传》中说“禹又言孝文帝时贵廉洁,贱贪污。”

在我国数千年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以至近代和现代社会中,贪污受贿与廉洁,一直是两种对立的行为。廉与贪,这是历代社会和民众评价官吏优劣、朝廷国政清明与否的基本依据。廉者被称为廉士、廉吏、清官,贪者则被贬为贪官污吏。官场清正、吏治清明被称做太平盛世,官场贪污贿赂风行,被斥为天下无道。因此,廉吏清官,自然要排斥贪污苟取;贪官污吏,自然视清正廉洁为仇敌。一个廉、一个贪,泾渭分明,廉政褒廉贬贪,倡廉肃贪,亦是一目了然。

抑贪扬廉并身体力行者,在旧中国数千年贪欲横流的统治阶级官场上,可以说是孱弱的力量。但是,这样的官吏在各个朝代总是不乏其人。据史料记载,举例如下:

楚庄王时令尹(相当于后来的丞相)孙叔敖“官益大而心益小,禄已厚而慎不取”。

春秋时宋臣乐喜崇尚节俭,有人将一稀世美玉献给他,乐喜说“我以不贪婪的品行为宝,你以美玉为宝。我若接受了你的美玉,咱们双方就丢失了最宝贵的东西。”后来,乐喜“不贪为宝”的为官原则成为脍炙人口的典故。

西汉开国皇帝刘邦创业时的主丞萧何为官清廉,在反秦获胜众将领涌入秦之府库争夺金银财宝时,他却并未借机中饱私囊,而是急赴秦丞相御史府,收取律令、图书、文献档案,细心保藏,以备日后治国之用。

汉昭帝时的尹翁归，从县狱小吏官至郡太守、右扶风，成为朝廷股肱之臣达二十年，廉不受馈，语不及私。他曾在平阳任市场管理，官职不大却是人人垂涎的美差。他的前任利用职权受礼纳贿、敲诈勒索，而他秉公尽职，一概不受商人馈赠，百贾畏之又敬重之。尹翁归死后，一贫如洗，家无余财。

一代名相诸葛亮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政绩斐然，不谋私利。他生前曾给刘后主上书一份奏章，自陈“若臣死之日，不使内有余帛，外有盈财，以负陛下。”待他死后，家中情况确实如此。

三国时吴国吏陆胤，任交州刺史。交州，辖今越南部分、广西部分和广东雷州半岛，当地特产如文甲、犀牛、大象都是珍奇宝物。但陆胤为政十余年，廉而不贪，“家中无文甲犀象之珍”。

东晋时广州（辖境相当于今广东、广西两省大部）刺史吴隐之，身临宝地，不污情操。境内物产丰富，且有海上贸易，异国船商长年不绝，远域珍异珠宝唾手可得。在吴隐之之前任刺史的，多为搜刮聚敛、暴发横财之辈，故历来有“广州刺史但经城门一过，便得三千万”之说。但吴隐之在任时，“情操愈厉，常食不过菜及干鱼而已”，退官归舟之日，装无余货，与他人任满返回时车载船装珠宝珍异、金银财物形成鲜明对照。

隋朝外交官裴矩肩负通西域使命，三番五次前往西域，来往于诸王、公主之间，周旋于诸国商人之中，既无暴敛之迹，更无贪赃枉法之嫌，人称外交廉吏。

南朝宋明帝时巴东、建平太守孙廉，在郡“布恩惠之化”，受到少数民族百姓拥戴，许多人“竞饷金宝”，孙廉好言劝慰，一无所纳。

唐代名臣、官至二品的魏徵，“所居室屋卑陋”，唐太宗几次欲为其营构，魏徵拒不受之。

唐代吏姚崇，先后在三朝任宰相，“以廉慎为师”，“耸廉勤之节，塞贪竞之门”。

宋朝名臣范仲淹“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虽位充禄厚而以贫终其身”。

包拯，这个宋代铁面无私的清官，一生疾恶如仇，为贪官污吏所惧怕，为百姓所赞誉。

明代人王翱历事成祖等五朝，任吏部尚书15年，执法公正，不徇私情，始终

“以用贤报国为己任”，从不拿手中权力做交易。对那些权豪势要的一切嘱托，他都“毅然拒之，辞色俱厉”。他任职期间，“门无私谒，权势请托不敢行”。

于谦这位官至宰相、居官几十年的明代廉吏，重名节如泰山，视钱财轻如鸿毛，“但留清白在人间”。

被康熙皇帝称为“清官第一”的于成龙，因政绩斐然，升任福建按察使、布政使。福建是市舶重地，做官发财甚易。但于成龙身为封疆大吏，依然不改初衷，一尘不染，两袖清风，外商所献异物珍宝，一概不受。

清代人张伯行宦海生涯20余年，以清正名闻于朝野。在江苏按察使任上，肃贪贿，禁馈送，“不取民一钱”。当他蒙冤被解职时，扬州士民皆泣曰：“公在任，止饮江南一杯水。”

纵观历史，不贪污受贿，不以权谋私，是廉吏清官务政的基石。在存在阶级剥削、压迫和等级、特权的社会中，在人为财死、鸟为食亡的财产私有制度下，官职本身就是攫取民脂民膏、中饱私囊的资本和工具。为官一任，或三载两载，家私丰盈之事司空见惯。而这正是百姓最痛恨的，是国家社稷衰败亡灭的开始。“国之安危全在官僚之贪廉”，这句话尽管有失之偏颇的一面，但仍不失为治国安邦之古训。

官吏贪污受贿、以权谋私，则往往其行奢侈、浮华，而不可能自奉简约、固守清俭；则往往不问民疾，不惜民力，不谋民惠，而不可能做到为政惠民。若酿成风气，其结果自然是官场腐败，世风衰颓，政治黑暗，国基不稳。因此，大凡历朝历代清官廉吏，都以扬廉抑贪、行廉拒贪为廉政之首要。

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权诞生后，赋予了廉政概念以新的内容。但是，党和政府的工作人员廉洁奉公，执政为民，不贪污受贿，不以权谋私，仍是廉政的基本内容。在今天，衡量一个党政干部是否廉洁，不能简单地以衡量历史上的清官廉吏的标准为依据。作为人民群众真正“公仆”的党和国家的工作人员，其精神境界、行为标准应当远远高于历史上的清官廉吏。但是否廉洁奉公，不贪不占，依然是检验一个党政干部廉洁与否的基本的、起码的标准。

统治阶级的廉政

任何统治阶级及其政治代表，欲保持、巩固和延续自己的统治，都要自觉

不自觉地遵循政治活动的客观规律,并据此制定、实行一定的从政行为规范,不仅制约被统治阶级,也制约统治阶级内部及其政权本身。

廉政,就是政治活动规律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对从政行为的客观要求,是从政人员的基本行为规范。

把廉政作为从政人员的基本行为规范,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任何一个统治阶级,要实施统治,必须有一支把统治意愿变为统治现实队伍。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这就是官吏或官僚。他们是国家这部庞大的统治机器上的零部件,受制并服务于国家;同时,国家这部机器又依靠一个个官吏的从政活动来运转,以达到其总体目标。从这个意义上看,官吏行为如何,对国家政权的命运发展至关重要。

从统治集团的角度看,廉吏清官就是忠实地为本阶级统治根本利益服务的可靠力量,而贪官污吏则是统治阶级内部侵损大业的消极势力。所谓“吏不廉平,则治道衰”,讲的就是这个道理。当然,不是所有的统治集团都能认识到这一点,领悟到这一点的也不都是始终如一,或者也不都是能够认真实践的。但是,总的来看,统治集团对官吏在廉政方面制定行为规范,则是政治活动的一般趋势,是势在必行的。这种行为规范,大都以法令制度的名义出现,带有普遍的强制性。从形式上看,它对所有官吏都具有约束性,特别是对为政不廉者更是遏制和惩治,这自然要引起那些贪官污吏的不满和嫉恨,限制了统治集团和最高统治者的某些行为或利益。但是,归根到底,这种规范有利于本阶级的政治统治和根本利益,是稳定政权、稳定社会的重要因素。在历史上,那些处于上升时期的统治集团,那些精明的、有作为的统治者,能够看到这一点,把制定官吏行为规范,以图吏治清廉,作为一个重要的治国之道。

《周礼·天官冢宰·小宰》在我国历史上最早对“廉吏”的含义作出确定,也是对官吏从政行为的一种规范。文中说“以听官府之六计,弊群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辩。”其中,“听”,是平治的意思,“六计”,指六件事,即“六廉”:善、能、敬、正、法、辩。“弊”,是判断和考察的意思。全文大意是,考察群吏的政绩,判断其优劣,要以“六廉”为标准。这“六廉”,又有其具体含义:

“廉善”,指善于行事,为公众好评;

“廉能”,指能行政令,贯彻得力;

“廉敬”，指恪尽职守，不懈于位；

“廉正”，指品行方正，不倾于邪；

“廉法”，指守法不失，执法不移；

“廉辩”，指头脑清楚，临事不惑。

这“六廉”，涉及官吏政务活动的主要方面，实际上就是官吏的行为规范。六条规范，均冠以“廉”字，强调的是，“既断以六事，又以廉为本”。这体现了统治集团对官吏的基本要求和为官从政的一般原则。“廉”，从某种意义上看，就是对本阶级的“忠”，这自然是统治阶级及其政治代表最为需要、最为重要的。

在我国历史上，自从“六廉”的标准或规范形成后，以“廉”为基本内容的官吏行为规范，就一直沿袭下来。秦朝的《为吏之道》，详细地记录了秦朝任免、考核官吏的标准、办法，以及要求官吏必须遵守的政治原则。关于对官吏的要求，为首的就是“精絜正直”，即廉洁公正。为达到这个要求，还规定了“五善”的守则，其中之一是“清廉勿谤”。西汉武帝专门制定了监察官吏的“六条”，严禁官吏的某些行为，其中包括“背公向私，侵害、鱼肉百姓，聚敛为奸”和“依靠豪强势力，收受贿赂”。隋唐时期对官吏考课的“四善二十七最”条例，基本上继承并发展了“六廉”的全部内容。唐朝重要法典《永徽律》中专设规定官吏制度的《职制律》，其中包括对官吏行为的肯否、奖惩，把依法追究贪赃枉法的官吏的法律责任，作为制度规定下来。

资产阶级在建立和巩固自己的国家政权、实行阶级统治过程中，出于本阶级根本利益的需要，借鉴封建统治灭亡的教训，针对由于自身政权腐败而导致统治动摇的现实，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套有关廉政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用以规范官员的务政行为。由于资产阶级是以批判封建社会的人治、主张法治为旗帜的，所以，他们更重视官员的行为规范，有关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也比封建社会的周详、完备、健全。

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的廉政

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对官员行为的规范，大体有以下几种：

第一，建立、实行文官制度（或公务员制度）。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初期，官员管理混乱，制度陈腐，带有浓厚封建色彩的“恩赐官职制”、政党直接控